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簡字第153號

原告 豐琦國際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永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孫鈺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祝國孝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如附表所示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就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96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，以114年度審簡字第66號判決處

01 罪刑，並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09號裁定移送前來。觀諸
02 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66號判決，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
03 罪事實略以：被告於111年10月至112年5月間，侵占中山凱
04 悅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築水曲社區管理委員會給付永達保全股
05 份有限公司之駐衛保全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900
06 元。然而，依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除了前開經本
07 院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外，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如
08 附表所示金額，總計41萬3,678元部分，並不在本院刑事判
09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內，此部分即非屬被訴犯罪事實所
10 生之損害，應繳納裁判費。經核就該部分之訴，應徵第一審
11 裁判費5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林伊文

19 附表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內容	金額
1	皇家大第社區111年12月之服務費	4萬7,678元
2	中山凱悅社區111年10月及12月服務費短收差額	合計24萬元
3	築水曲社區111年11月及12月服務費短收差額	合計12萬6,000元
	總計	41萬3,678元